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野生动物种属鉴定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JSZB(2026)-009

省公安厅机关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公安厅机关委托，拟对野生动物种属鉴定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JSZB(2026)-009

二、采购项目名称：野生动物种属鉴定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野生动物种属鉴定项目，主要用于承担受理的各类刑事案件中涉及鸟类及其他野生动物物种鉴定工作，采购检验鉴定所需凝胶成像仪等装备、所需DNA引物合成试剂盒及相关试剂耗材及资料和软件升级1批，采购的核心试剂需满足相关领域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邮编：710018

联系人：宋警官

联系电话：029-86165695

代理机构：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董星、郑凌汐、宋雯静

联系电话：1999281781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58,254.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90 0042 0000 045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公安厅机关和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省公安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省公安厅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

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国家相关的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①仪器类：到货开箱、通电整机性能逐项检测、光路/激光/CCD校准复核；②试剂耗材：分批次抽样核验规格、有效期、质检报告；③3500软件升级：现场安装、物种鉴定、混合DNA分析、数据库比对全功能实操测试；④明确不合格判定、整批退换、返工整改时限。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星

联系电话：199928178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野生动物种属鉴定项目，主要用于承担受理的各类刑事案件中涉及鸟类及其他野生动物物种鉴定工作，采购检验鉴定所需凝胶成像仪等装备、所需DNA引物合成试剂盒及相关试剂耗材及资料和软件升级1批，采购的核心试剂需满足相关领域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58,25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8,254.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货物	1. 0 0	758,254 .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货物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装备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电泳仪	电泳槽+电泳电源	1	套	1.水平电泳槽 1) 外形尺寸 (L×W×H) : $\geq 300 \times 150 \times 80 \text{mm}$; 2) 凝胶托盘尺寸 (W×L) : 大胶$\geq 120 \times 120 \text{ mm}$, 小胶$\geq 60 \times 60 \text{ mm}$; 3) 缓冲液容积: $\geq 550 \text{mL}$; 4) 采用高透明度PC材料, 一次注塑成型; 5) 开盖时自动切断电泳电场, 确保操作安全; 6) 凝胶托盘可耐高温, 100°C高温不变形; 2.电泳电源 1) 输出类型: 恒压、恒流、恒功率输出(连续可调); 2) 输出范围: $5 \sim 300 \text{V}$、$1 \sim 400 \text{mA}$、$1 \sim 120 \text{W}$; 3) 最小单位: 电压 (1V)、电流 (1mA)、功率 (1W) ; 4) 定时范围: $1 \text{min} \sim 99 \text{h} 59 \text{min}$; 5) 显示功能: 液晶屏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定时时间; 6) 输出插孔: 4组; 7) 可存储≥ 10个常用电泳方法; 8) ▲微电流功能: 电泳结束自动进入微电流, 避免定时关机的样品扩散, 防止样品跑过; 9) 安全性能: 过压、电弧、空载和荷载突变监测; 过载/短路监测; 漏电保护; 开路报警, 断电自动恢复, 暂停/恢复功能。
2	蓝光切胶仪	/	1	台	1.内置LED蓝光, 最大发射波长$\geq 470 \text{nm}$; 2.滤光片面积$\geq 100 \times 190 \text{mm}$; 3.LED寿命: $\geq 30000 \text{h}$。

3	电子天平	/	1	台	1.量程：≥10000g； 2.读数精度：0.1g； 3.重复性负载为5%量程时的典型值：≤0.08g； 4.线性偏差典型值：≤0.08g； 5.稳定时间：≤1.2s； 6.秤盘尺寸：≥180×180mm； 7.单体传感器，确保高精度的称重结果； 8.内置实时水平监控，简化天平调水平的流程； 9.具有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具有校准审计追踪功能； 10.内置应用程序：动物称重、计数、密度测定、称重、百分比称量、混合、组分； 11.具有自动校准、自动显示、去皮重、数据输出、超载保护功能。
4	荧光定量仪	8通道	1	台	1.用于文库制备DNA样本浓度的简单、快速测定； 2.DNA、RNA和蛋白质样本检测时间≤8s/样本； 3.▲样品容量：同时定量≥8个样本，样本体积1至20μL； 4.灵敏度：最低检测可达1pg/μL（dsDNA HS）； 5.可触屏。

5	台式离心机	常温型	1	台	1.常温型台式离心机，对生物样本中不同密度的组分进行分离，实现固液/液液快速分离； 2.配置气密性角转子1个，容量：24×1.5/2.0mL离心管； 3.▲最大转速≥15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20000×g； 4.离心计时：5s至9h59min，可连续离心； 5.加速时间（零至最高转速）：≤15s； 6.减速时间（最高转速至零）：≤15s； 7.超低噪音≤60dB； 8.可调加速/减速功能≥10档； 9.具有延迟离心功能，可在样品孵育时间结束后自动启动离心； 10.显示运行结束时间，了解离心后的样本在离心机内停留的时间； 11.具有≥3个快速程序键； 12.具有瞬时离心功能，一按即可启动，且可设定瞬时离心的最大转速； 13.具有转子自动识别功能； 14.▲离心结束后，离心机盖自动开启（功能可关闭）； 15.具有紧急开盖功能。
---	-------	-----	---	---	--

1

▲

6	台式离心机（核心产品）	低温型	1	台	1.低温型台式离心机，对生物样本中不同密度的组分进行分离，实现固液/液液快速分离；配备制冷系统防止热敏感样本降解，温控范围：-10℃至40℃； 2.配置气密性角转子1个，容量：24×1.5/2.0mL离心管； 3.▲最大转速≥15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20000×g； 4.离心计时：5s至9h59min，可连续离心； 5.加速时间（零至最高转速）：≤15s； 6.减速时间（最高转速至零）：≤15s； 7.超低噪音≤60dB； 8.具有软刹车功能，加速档/刹车档≥2个； 9.▲具有定速计时功能，离心结束计时功能； 10.具有转子自动识别功能； 11.快速锁定转子盖，可快速、可靠地锁紧或打开转子盖； 12.在最高转速也可保持4℃； 13.快速预冷功能，从室温（21℃）降至4℃所需时间≤8min； 14.高效压缩机控制，具备自动待机功能，优化制冷性能； 15.▲具有冷凝水槽可防止离心机腔体内冷凝水积聚； 16.不使用离心功能且离心机盖关闭时，可以进行持续制冷； 17.具有紧急开盖功能。
7	迷你离心机	/	3	台	1.适用于微量样品的瞬时离心、细胞分离等试验； 2.两种速度设计（4000rpm和6000rpm），可满足不同实验要求； 3.最大相对离心力：1200×g(4000rpm)，2000×g(6000rpm)； 4.▲配置三合一复合转子，无须更换转子即能满足不同实验要求，适用于：6×1.5/2.0mL离心管、6×0.5mL离心管、16×0.2mL PCR管、2×8×0.2mL PCR排管； 5.具有翻盖开关功能。

8	96孔板离心机	/	1	台	1.适用于96孔PCR板离心； 2.最高转速：≥2000rpm； 3.最大相对离心力：≥480×g； 4.样品处理量：≥2块96孔PCR板； 5.时间设置：0~10min； 6.具有点动和定时两种模式； 7.自动刹车功能，刹车时间≤35s。
9	垂直旋转混合仪	/	1	台	1.▲混合仪兼容1.5/2.0mL、15mL、50mL离心管，离心管模块组装方便，多种模块任意选择组合； 2.可调转速范围：1~80rpm，速度旋转增量：1rpm； 3.定时范围：1s~99min59s； 4.混匀模式≥10种； 5.具有电子屏显示指标参数和声音报警提示功能。
10	震荡混匀仪	/	3	台	1.适用于样品组织、细胞、化学试剂等的振荡、混匀； 2.多种模式混匀，可以触发式点动运行、可长时间连续运行、还可设定运行时间； 3.转速可调，速度范围：300~3000rpm； 4.振荡方式：圆周； 5.振幅：≥3mm； 6.定时范围：1s~999min； 7.配置两个振动模块：标准头、1.5/2.0mL离心管泡沫模块。
11	超净工作台	/	2	台	1.产品类型：双人单面超净工作台； 2.气流模式：垂直层流； 3.外形长度：≤1500mm； 4.工作区长度：≥1300mm； 5.操作台面平均菌落数：≤0.5CFU（皿●0.5h）； 6.采用内嵌式照明，工作区内部照度：≥350LX； 7.采用防潮、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HEAP）； 8.具有便捷更换的初效预过滤器； 9.工作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材质； 10.具有紫外杀菌延时启动功能。

1 2	超低温冰箱（-86℃）（核心产品）	/	1	台	1.有效容积≥540L； 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40℃至-86℃可调； 3.电子触摸屏，可显示箱内和环境温度，设定温度，输入电压。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 4.具有一体式手把门锁；内门数量：≥4，可独立分别存取物品； 5.采用环保制冷剂，单制冷系统可燃制冷剂灌注量≤150g； 6.▲制冷系统：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缩机和低温级压机耦合优化复叠制冷循环，具有级间换热器；高温级提供低温级的负荷，不单独参与箱内制冷； 7.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8.保温材料：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VIP+PU整体发泡（90mm），VIP厚度≥25mm； 9.▲依据GB/T 20154-2024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温度均匀度＜3℃；温度波动度＜1.5℃；降温时间≤190min；开门恢复时间＜20min；断电保温时间≥275min； 10.标配5V冷链供电系统。
--------	-------------------	---	---	---	--

1 3	生物安全柜（核心产品）	/	1	台	1.气流循环模式：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2.单人或双人操作，外形尺寸$\leq 1400 \times 800 \times 2500 \text{mm}$（宽深高），工作区尺寸$\geq 1100 \times 600 \times 680 \text{mm}$（宽深高）； 3.柜体外壳一体焊接成型，污染部位均应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 4.具有气流隔断技术，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 5.凹盘式工作台，防止液体倾洒后外溢；凹盘深度$\geq 1.5 \text{cm}$，在频率10Hz和10kHz之间的振动净振幅$\leq 5 \mu\text{m}(\text{rms})$；工作台面中心加载20kg压力后，台面不产生变形； 6.主过滤器：过滤效率$\geq 99.9995\% @ 0.12 \mu\text{m}$，工作区洁净度等级$\geq 10$级； 7.前窗玻璃：单层玻璃厚度$\geq 6 \text{mm}$；玻璃门采用手动升降； 8.风机：具有自动调节风速功能； 9.风速：下降风速$\geq 0.28 \text{m/s}$；流入风速$\geq 0.55 \text{m/s}$； 10.安全柜的噪声$\leq 65 \text{dB}$； 11.实时数字显示设备运行情况：下降气流和流入气流流速、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高效过滤器运行时间； 12.风压传感器，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压区和负压区的压力，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监测过滤器阻力，在使用寿命剩余10%时自动提示； 13.具有智能联锁控制功能，配备两个磁吸合开关； 14.具有一键式预约紫外灯消毒时间功能； 15.LED照明灯平均照度$\geq 855 \text{LX}$； 16.具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 17.具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20%有声光报警提示； 18.具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1 4	卧式冷冻柜（-40℃）	/	4	台	1.-40℃卧式冷冻柜，容积$\geq 300 \text{L}$； 2.冷冻能力$\geq 15(\text{kg}/12\text{h})$。

2	▲	一	软件升级需求					1.立式三门冰箱，总容积≥290L，冷冻室容积≥80L，冷藏室容积≥140L；
		序	冰箱		/	2	台	技术参数要求：冷冻能力≥4(kg/12h)。
		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3500基因分析仪升级服务	/	1	套		1.▲新增安装物种鉴定分析软件，该软件用于通过分子生物学手段（如DNA条形码测序）对物种进行快速、精准鉴定的分析； 2.物种鉴定分析软件可以同时处理多个样本，并且可以自动化整合正反向的测序序列，提升分析效率； 3.物种鉴定分析软件嵌入NCBI以及BOLD数据库，用户可自行选择相应的数据库进行软件自动化在线比对； 4.用户可添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预警名录表格，物种鉴定分析软件会自动在分析过程中，比对并预警名录中的检出物种，给用户以预警提示； 5.可根据研究目的或用户具体要求，定制化生成分析报告的内容模块与呈现格式； 6.▲升级实验室现有3500基因分析仪的数据分析软件ID-X至1.7版本；GeneMapper ID-X软件（1.7版本）是一项自动化基因分型软件解决方案，可满足人类身份鉴定工作的数据分析需求，包括法医案件、数据库数据分析以及亲子鉴定数据分析； 7.GeneMapper ID-X 1.7软件采用PostgreSQL数据库，符合互联网安全中心（CIS）安全规范的数据库架构； 8.混合DNA分析：软件内置混合样本分析算法，精准估算DNA混合样本的贡献者数量，提升复杂样本解析能力； 9.精细化峰型处理：可针对每个基因座单独配置Stutter比例阈值，支持自定义单基因座分析阈值，内置Pull up干扰峰自动识别过滤模块； 10.可选分析选项：根据需要选择等位基因特异性影子峰、遗传标记特异性滤波器及拔起峰滤波器，节省数据审查时间； 11.▲多任务处理：支持同时打开≥5个项目（单项目最大384样本），并行开启≥8个电泳图谱窗口，可跨项目完成DNA图谱比对，支持自定义匹配相似度阈值； 12.数据备份：实验室可安排自动化数据备份，亦可手动(临时)数据库备份、存储功能和计划备份功能，并可根据需要自动扩容，无需再手动调整； 13.输出能力：最高支持≥500页批量打印，可直接导出符合规范的STR分型图谱、Ladder图谱及Panel配置文件； 14.▲升级实验室现有3500基因分析仪的数据收集软件至DC4.0.1版本；Data Collection Software 4.0.1主要用

						于法医学、遗传学等科研领域的数据采集； 15.信号优化与校正：内置信号优化因子参数，支持3500机型的空间校准，降低毛细管间的数据差异； 16.异常信号处理：支持异常信号（Off-scale）恢复及降低光谱上拉功能，支持对新型染料集的异常信号恢复，并允许启用或禁用这些功能； 17.数据处理功能：支持染料组的光谱拖影自动降低，可手动开启/关闭超量程数据恢复功能，避免有效分型数据丢失； 18.灵活性：支持运行过程中追加样本板，运行暂停后可重新调整进样顺序，提升仪器使用效率； 19.兼容适配性：适配实验室现有3500基因分析仪； 20.▲软件应经过广泛的验证测试，确保其设计功能稳健、性能卓越且具有可重复性； 21.升级实验室现有3500基因分析仪的配套控制服务器（2套）： 操作系统：数据处理模块 处理器：≥Intel Core i9性能 内存：≥2×8GB 硬盘：≥2×512GB 内置光驱：高速DVD+/-RW光驱 显示器：≥21英寸 22.性能验证服务： 控制服务器设置和软件参数检查，灌胶系统、光路系统、电泳系统等使用状态检查； 耗材更换：更换8道毛细管、POP-4胶(384)、阳极缓冲液槽(ABC)及阴极缓冲液槽(CBC)； 运行确认：光学性能测试，空间定位和光谱性能验证；仪器性能验证确认后出具升级服务报告。
--	--	--	--	--	--	--

原厂全套佐证不作为投标否决项，供应商可自愿提交参与商务打分；中标人签约前必须提交原厂盖章全套资料，缺失采购人有权暂缓签约、禁止进场实施升级校准。

3	▲	三、购置书籍资料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中国动物志	/	1	套
						1.编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动物志编辑委员会 2.出版社：科学出版社 3.▲中国动物志（1978-2015年,144卷146册）；涵盖脊椎动物、无脊椎动物、昆虫纲、两栖纲、鸟纲、爬行纲、硬骨鱼纲等多个类群，每卷系统记述物种的形态特征、分类系统、地理分布等，并提供分类检索表。
		四、试剂耗材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动物组织基因组DNA提取试剂	48次/盒	5	盒
						1.试剂盒适用于动物组织、培养细胞、抗凝血液、体液、分泌液等生物样品的DNA提取； 2.采用硅胶柱纯化方法，组织样品可处理范围：1~20mg、抗凝血液或体液样品可处理范围：1~200μL。
		2	法医样本纯化试剂盒	50次/盒	2	盒
						1.试剂盒适用于从法庭科学涉及检材中纯化DNA，如血斑、骨头、性侵犯样本、拭子、滤纸等； 2.采用硅胶膜离心柱提取方法，洗脱体积：20~100μL。

3	通用型柱式基因组提取试剂盒	200次/盒	2	盒	1.试剂盒适用于从新鲜或冷冻的动物组织、细胞、血液、细菌等多种样品中提取DNA； 2.采用硅胶膜离心柱提取方法，可纯化获得分子量最大为50kb DNA片段，纯化过程不需使用苯酚或氯仿等有毒溶剂，无需乙醇沉淀。
4	双链DNA(dsDNA)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500反应/盒	2	盒	1.即用型预混液，无需配制工作液，简化操作步骤； 2.▲灵敏度：准确定量0.2~100ng dsDNA； 3.特异性：特异性的检测dsDNA，对一些常规污染物具有较好的耐受性； 4.染料结合速度快：2min内即可达到饱和。
5	0.5mL薄壁PCR管	500个/包	2	包	1.平盖0.5mL聚丙烯薄壁PCR单管； 2.不含RNase/DNase、无热原、无人源DNA。
6	0.2mL PCR八联管	125个/包	2	包	1.平盖0.2mL聚丙烯薄壁PCR八联管； 2.不含RNase/DNase、无热原、无人源DNA。

7	动物扩增引物试剂盒	50反应/盒	2	盒	1.▲试剂盒包含COI、Cytb、12S及16S基因的多对特异性引物组合，可实现对哺乳动物、禽类、鱼类及野生动物不同类群的高效物种鉴定； 2.▲试剂盒支持灵活使用一对或多对引物对样本进行PCR扩增； 3.最低PCR起始量≤100pg。
8	DN A引物合成	(PAGE纯化11-59个碱基；总量：100D)	800	碱基	根据采购人需求的DNA序列进行引物定制合成：COI基因-LCO1490、COI基因-HCO2198、Cytb基因-L14816、Cytb基因-H15173、12S rRNA基因-L1091、12S rRNA基因-H1478、COI基因-BirdF1、COI基因-BirdR1、Cytb基因-L14724、Cyt b基因-H15915、16S rRNA基因-16sa r-L、16S rRNA基因-16sbr-H、16S rRNA基因-L2513、16S rRNA基因-H2714、12S rRNA基因-L1085、12S rRNA基因-H1259。

9	PCR预混液	1 mL/盒 (约40次反应)	6	盒	1.用于热启动PCR的2×预混液; 2.▲可扩增从常规到疑难靶标 (如高GC、高AT、引物二聚体形成区域、均聚物重复序列等)。
10	RT-PCR级水	10支×1 mL/盒	5	盒	经DEPC处理且高温高压消毒的纯水, 适用于样品的制备、反应液配制等, 不含RNase、DNase和Proteinase。
11	PCR纯化试剂	100反应/盒	3	盒	1.▲PCR纯化试剂用于扩增PCR产物的酶促纯化, 水解过量的引物和核苷酸; 2.反应构建仅需一个移液步骤和两次孵育。
12	核酸预染琼脂糖预制胶	10片/盒	10	盒	即用型琼脂糖预制胶, 预制胶含无毒核酸染料。



13	TAE电泳缓冲液	400 mL/瓶	5	瓶	TAE电泳缓冲溶液用于琼脂糖凝胶电泳实验。
14	DNA上样缓冲液	1 mL/支	5	支	用于DNA样品在琼脂糖凝胶电泳中的上样和迁移监测。
15	DNA Marker	500 μ L/支	5	支	1.预混有上样缓冲液的即用型DNA分子量标准，由6条线状双链DNA条带组成； 2.条带大小：100bp、250bp、500bp、750bp、1000bp、2000bp； 3.用途：适用于对100~2000bp的双链DNA分子大小的估算。
16	循环测序试剂盒	24反应/盒	10	盒	1.▲基于Sanger双脱氧终止法，利用荧光标记的双脱氧核苷酸（ddNTPs）在DNA合成过程中随机终止链延伸，产生不同长度的片段，通过毛细管电泳分离并检测荧光信号，实现碱基序列读取； 2.适用于从头测序，重测序以及PCR产物、质粒、fosmid以及富含G的模板(GT和GC)进行高质量的测序。
17	测序纯化试剂盒	纯化树脂+纯化液各一瓶	2	盒	1.▲测序纯化试剂盒由纯化树脂+纯化液组成； 2.试剂可完全除去循环测序反应组分(如:游离盐离子、未结合的染料终止子和aNTPs等)。

18	PO P-4 聚合物	384次 / 盒	2	盒	1.▲适用于3500/3500XL型基因分析仪配套使用； 2.即插即用型，进样即可运行的袋装。
19	阳极缓冲液 (AB C)	4瓶 / 盒	1	盒	1.适用于3500/3500XL型基因分析仪配套使用； 2.3500系统上最多进样120次，或3500XL系统上最多进样50次； 3.规格：每盒包含4瓶（容量≥30mL）的阳极缓冲液。
20	阴极缓冲液 (CB C)	4瓶 / 盒	1	盒	1.适用于3500/3500XL型基因分析仪配套使用； 2.3500系统上最多进样120次，或3500XL系统上最多进样50次； 3.规格：每盒包含4瓶（容量≥30mL）的阴极缓冲液。
21	调节试剂	1次用量 / 盒	2	盒	1.适用于3500/3500XL型基因分析仪配套使用； 2.即用型，袋中预装调节试剂足够一次使用，用于启动或关闭仪器时清洗进样泵，以及更换不同类型的分离胶时，清洗进样泵和毛细管。
22	上样胶垫	20块 / 包	1	包	适用于3500/3500XL型基因分析仪配套使用。
23	去离子水	500mL / 瓶	5	瓶	通过离子交换等技术去除水中离子杂质的高纯度水，电导率范围：0.1~1uS/cm。

24	核酸外切酶	750 U/支	2	盒	单链特异性3'→5'核酸外切酶，分解生成5'-单核苷酸。本酶对单链DNA的特异性高，不分解双链DNA及RNA。
25	碱性磷酸酶	300 U/支	2	支	用于去除DNA片段的5'-末端的磷酸基团。本酶催化所有磷酸单酯的水解，但不能催化磷酸二酯以及磷酸三酯的水解。
26	DNA片段纯化试剂盒	50 Rxns/盒	2	盒	试剂盒是从PCR反应液或其它各种酶促反应液中纯化DNA片段的试剂盒，适用于从PCR反应液或其它各种酶促反应液中除去酶蛋白、DNA引物、dNTP等。
27	96孔半裙板	10块/盒	5	盒	1.96孔板采用薄壁设计； 2.不含RNase/DNase、无热原、无人源DNA。
28	1.5 mL离心管	500支/盒	1	盒	1.平盖1.5mL离心管； 2.不含RNase/DNase、无热原、无人源DNA。
29	300 μL盒装透明吸头	96支/盒	10	盒	1.300μL盒装透明吸头； 2.不含RNase/DNase、无热原、无人源DNA。

30	300 μL 袋 装 透 明 吸 头	1 0 0 0 个 / 包	5	包	1.300μL袋装透明吸头； 2.不含RNase/DNase、无热原、无人源DNA。
31	200 μL 阔 口 吸 头	1 0 0 0 个 / 包	1	包	1.200μL袋装阔口吸头； 2.不含RNase/DNase、无热原、无人源DNA。
32	100 μL 盒 装 透 明 吸 头	9 6 支 / 盒	10	盒	1.100μL盒装透明吸头； 2.不含RNase/DNase、无热原、无人源DNA。
33	100 μL 袋 装 透 明 吸 头	1 0 0 0 个 / 包	6	包	1.100μL袋装透明吸头； 2.不含RNase/DNase、无热原、无人源DNA。
34	热 封 膜 （ 易 撕 ）	1 0 0 张 / 盒	7	盒	38μm热封膜，适用于热封微孔板样品储存和PCR反应实验，热封后可剥离。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部货物3个月内供货完毕；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单次交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

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签署验收意见。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硬件整机自验收合格起质保1年；试剂耗材到货30日内检验不合格可整批次更换；常规实验耗材损耗不在质保范围内。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5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资料相一致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项目总体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docx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项目总体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docx
4	商务要求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5	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docx
6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7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项目总体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

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和配置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得45分，主要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负偏离）每项扣1分，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彩页②检测报告③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未提供则不得分。	45.0000	客观	项目总体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计划②安装计划③安全保证④组织架构⑤运输工具⑥技术人员配备⑦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服务方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项目总体方案.docx

质量保证	针对本项目产品（3500基因分析仪升级服务）提供具体完整的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如原厂授权等佐证材料）②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③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④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方面）进行评审：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服务方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项目总体方案.docx
履约能力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完整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及运维人员②仓储设施③运输工具④人员素质⑤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服务方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项目总体方案.docx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地点④培训人员⑤培训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服务方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项目总体方案.docx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日常维护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⑤备品备件计划⑥质量保证范围）进行评审：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服务方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项目总体方案.docx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1.0000	客观	项目总体方案.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1分，满分4分。	4.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 项目总体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